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 股東正式投票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 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	717,155,000	7,018,000
	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99.030895%)	(0.969105%)
	連同	本公司董事(「 <b>董事</b> 」)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		
	告。			
2.	(a)	重選劉武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717,155,000 (99.030895%)	7,018,000 (0.969105%)
	(b)	重選林俊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717,155,000 (99.030895%)	7,018,000 (0.969105%)
	(c)	重選吳麗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717,155,000 (99.030895%)	7,018,000 (0.969105%)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	717,155,000 (99.030895%)	7,018,000 (0.969105%)
		一日止年度之全體董事酬金。	,	,
3.	續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	717,155,000 (99.030895%)	7,018,000 (0.969105%)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	,
	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	717,155,000 (99.030895%)	7,018,000 (0.969105%)
		股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000,000,00)	(0.5 05 1 00 70)
		20% 。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數額不超過	717,155,000 (99.030895%)	7,018,000 (0.969105%)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7.03007370)	(0.70710370)
	(C)	藉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	717,155,000 (99.030895%)	7,018,000 (0.969105%)
		份數目, 擴大董事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		
		獲授以發行額外股份之授權。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 50%以上的總票數贊成通過,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907,680,000 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聲明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	108,338,000	0
	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	(100%)	(0%)
	立的,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三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b>三陽集團</b> 」)購買若干		
	機車零件的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適用的年度上限的建議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發出的通函(「 <b>該通函</b> 」))。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一	108,338,000 (100%)	0 (0%)
	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在專營地區		
	(定義見通函)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		
	零件的獨家分銷商的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適用的年度上		
	限的建議(有關詳情已載於該通函)。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的總票數贊成通過,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07,680,000 股。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直接控股股東 SY International Ltd. (「SYI」)擁有 608,818,000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7.07%。SYI 及其聯繫人為於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訂約方,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持有合計共298,862,000 股股份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